

股票简称: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:000927

编号:2014-16-041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份产销量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公司2014年11月产销量数据如下:

车系	产量(辆)			销量(辆)		
	本月数	去年同期	本年累计	本月数	去年同期	本年累计
夏利系列	632	10271	49660	95699	5127	10028
威志系列	2373	1191	14136	26213	2899	1397
合计	3005	11462	63796	122062	8026	11426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 会
2014年12月12日

证券简称: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:600136 公告编号:临2014-052号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连续停牌,2014年12月1日,公司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,决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,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鉴于重组草案披露之后,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,标的公司2014年业绩实现情况较原评估预测值存在一定的差异,导致标的

资产的评估值发生变化。为此,道博股份聘请中企华对原评估报告进行修订,目前,各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已经结束,相关报告正在履行内部流程,交易双方的协议正在签署流程中,上市公司也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,待上述事项完成后,公司将尽快发布新的重组交易报告书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16日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12月12日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,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,符合公司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麟先生主持,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,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3#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建设规模及产品: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,获取较好的利润,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。项目具体如下:

1.建设规模和产品
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。

2.建设期限:项目建设计划期为15个月。

3.项目总投资:项目总投资9,987.83万元。其中:建设投资7,372.93万元,建设期利息203.86万元,流动资金2,411.04万元。

4.融资方案:①自有资金:企业自有资金为2,996.35万元,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,273.04万元,用于流动资金723.31万元。
②债务资金:本项目银行贷款6,991.48万元,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,303.75万元,流动资金贷款1,687.73万元。

5.主要经营指标: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(所得税前)为21.63%,所得税后为17.23%;全部投资回收期所纳税前为5.14年,所得税后为5.92年;总投资收益率为20.41%;投资利税率31.17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董 事 会
2014年12月11日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,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际到会董事6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景泉女士主持,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3#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1.建设规模及产品: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,获取较好的利润,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。项目具体如下:

1.建设规模和产品
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。

2.建设期限:项目建设计划期为15个月。

3.项目总投资:项目总投资9,987.83万元。其中:建设投资7,372.93万元,建设期利息203.86万元,流动资金2,411.04万元。

4.融资方案:①自有资金:企业自有资金为2,996.35万元,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,273.04万元,用于流动资金723.31万元。
②债务资金:本项目银行贷款6,991.48万元,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,303.75万元,流动资金贷款1,687.73万元。

5.主要经营指标: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(所得税前)为21.63%,所得税后为17.23%;全部投资回收期所纳税前为5.14年,所得税后为5.92年;总投资收益率为20.41%;投资利税率31.17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董 事 会
2014年12月11日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,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际到会董事6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景泉女士主持,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3#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1.建设规模及产品: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,获取较好的利润,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。项目具体如下:

1.建设规模和产品
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。

2.建设期限:项目建设计划期为15个月。

3.项目总投资:项目总投资9,987.83万元。其中:建设投资7,372.93万元,建设期利息203.86万元,流动资金2,411.04万元。

4.融资方案:①自有资金:企业自有资金为2,996.35万元,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,273.04万元,用于流动资金723.31万元。
②债务资金:本项目银行贷款6,991.48万元,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,303.75万元,流动资金贷款1,687.73万元。

5.主要经营指标: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(所得税前)为21.63%,所得税后为17.23%;全部投资回收期所纳税前为5.14年,所得税后为5.92年;总投资收益率为20.41%;投资利税率31.17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董 事 会
2014年12月11日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,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际到会董事6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景泉女士主持,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3#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1.建设规模及产品: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,获取较好的利润,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。项目具体如下:

1.建设规模和产品
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。

2.建设期限:项目建设计划期为15个月。

3.项目总投资:项目总投资9,987.83万元。其中:建设投资7,372.93万元,建设期利息203.86万元,流动资金2,411.04万元。

4.融资方案:①自有资金:企业自有资金为2,996.35万元,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,273.04万元,用于流动资金723.31万元。
②债务资金:本项目银行贷款6,991.48万元,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,303.75万元,流动资金贷款1,687.73万元。

5.主要经营指标: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(所得税前)为21.63%,所得税后为17.23%;全部投资回收期所纳税前为5.14年,所得税后为5.92年;总投资收益率为20.41%;投资利税率31.17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董 事 会
2014年12月11日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,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际到会董事6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景泉女士主持,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3#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1.建设规模及产品: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,获取较好的利润,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。项目具体如下:

1.建设规模和产品
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。

2.建设期限:项目建设计划期为15个月。

3.项目总投资:项目总投资9,987.83万元。其中:建设投资7,372.93万元,建设期利息203.86万元,流动资金2,411.04万元。

4.融资方案:①自有资金:企业自有资金为2,996.35万元,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,273.04万元,用于流动资金723.31万元。
②债务资金:本项目银行贷款6,991.48万元,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,303.75万元,流动资金贷款1,687.73万元。

5.主要经营指标: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(所得税前)为21.63%,所得税后为17.23%;全部投资回收期所纳税前为5.14年,所得税后为5.92年;总投资收益率为20.41%;投资利税率31.17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董 事 会
2014年12月11日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,2014年12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际到会董事6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景泉女士主持,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3#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1.建设规模及产品: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,获取较好的利润,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。项目具体如下:

1.建设规模和产品
本3#机原设计产能为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,本项目改造后为年产13万吨不涂布产品线。

2.建设期限:项目建设计划期为15个月。

3.项目总投资:项目总投资9,987.83万元。其中:建设投资7,372.93万元,建设期利息203.86万元,流动资金2,411.04万元。

4.融资方案:①自有资金:企业自有资金为2,996.35万元,其中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,273.04万元,用于流动资金723.31万元。
②债务资金:本项目银行贷款6,991.48万元,其中用于建设投资银行贷款5,303.75万元,流动资金贷款1,687.73万元。

5.主要经营指标: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(所得税前)为21.63%,所得税后为17.23%;全部投资回收期所纳税前为5.14年,所得税后为5.92年;总投资收益率为20.41%;投资利税率31.17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董 事 会
2014年12月11日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